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蕭政務委員家淇

記錄：柯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7 次 (103.08.21) 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編號 103-08-21-1 案，同意解除列管。
- 3、編號 103-08-21-2 案，請農委會就外籍漁工保險制度專案研究內容提下次協調會報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4、編號 103-08-21-3 案，請農委會提出「我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爭議訊息標準作業程序」英譯版後，始同意解除列管。
- 5、編號 103-08-21-4 案，填報單位改為「法務部」，另併討論案第二案，由內政部會同勞動部洽法務部及司法院商議，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 6、編號 103-08-21-5 案，依管考建議仍繼續列管。
- 7、編號 103-08-21-6 案，請勞動部、交通部及農委會針對強迫勞動公約指標的內涵詳加瞭解，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研擬更具體的分析意

見，於下次會報提出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2-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103 年成果) 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各部會所提去(103)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容，相當豐富詳實，對於各部會同仁辛勞，在此特別表示謝意。
- 3、今日各委員或機關代表所提建議(如年度數據比較分析、加強教育訓練等)，請各機關列為將來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重要參考。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辦理「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尤其是評比等第獲乙、丙等之縣市)妥善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考評工作，並維繫中央與地方間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進度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修法過程中，針對民間團體或其他人士提出之相關修法意見詳加研析，並

做好與民間團體良善互動及有效溝通，使修法內容完備。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後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流程函送相關單位知照，以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

(六)第六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美國在臺協會提請我國回應 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問題，請各相關機關就業管部分撰擬回應說明案。

決定：

- 1、洽悉。
- 2、各部會之業管部分如有修正，請於 3 日內提供給幕僚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修改，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儘速將資料轉致美國在臺協會參考。

(七)第七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移民署）將今日所提成效報告定稿及英譯本初稿，送請外交部協助校正，也請外交部儘速在 2 周內完成校正並交還內政部（移民署），以利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

五、討論案

(一) 第一案

提案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 104-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執行計畫（草案）備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本案照案通過，另「104-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相關執行情形由每半年改為每季填報，請各部會配合辦理，並請業務單位研修分工表欄位，執行成果應加以比較分析，俾能顯示執行效益。
- 2、防制人口販運是一件重要的保障人權議題，尤須各部會通力合作，請各部會依據本案分工執行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為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追償作業，建議請求司法院或法務部提供人口販運案件確定判決及可供協助追償資料，俾利勞動部及移民署辦理後續追償作業案，提請 討論。

決議：人口販運案件追償事宜與加害人犯罪之執行追償工作有關，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會後與法務部確認相關提供資料之作業程序，並邀請司法院派員商議，俾使追償作業順利進行。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據民間團體長期觀察媒體報導案件，近來時有媒體揭露被害人可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不當報導

情形，查其資訊來源，多為檢警機關容任新聞媒體拍攝被害人影像，或提供現場偵查蒐證影像予媒體翻拍等情事，相關作為不僅有違我國簽署CEDAW 等人權公約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第 22 條相關規定，更係對被害人權益之嚴重侵害案。

決議：

- 1、請法務部（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必須加強對第一線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發布新聞同時應落實注意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權。
- 2、請內政部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請其與地方政府加強檢視媒體報導，如發現報導內容侵害隱私權，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
- 3、另請內政部（移民署）就已披露之新聞，協調報導之媒體予以下架，勿再流傳造成傷害，另媒體報導不當標題亦勿再沿用妥慎處理。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

... ..

... ..

... ..

... ..

()

... ..